

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发[2014]4 号）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1]14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范围

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含由“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项目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以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在参评对象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

(二) 各学院(系、所)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 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获奖学生比例如下:

| 学生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年) | 获奖学生比例 | |
|------|---------|------------|--------|-----|
| | | | 新生 | 非新生 |
| 博士生 | 一等 | 1.8 | 0% | 20% |
| | 二等 | 1.4 | 100% | 80% |
| 硕士生 | 一等 | 1.2 | 0% | 20% |
| | 二等 | 0.8 | 100% | 80% |

(二) 学院(系、所)初评

1. 各学院(系、所)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向本单位师生公布,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针对硕士研究生(2024级除外),学院(系、所)实施2023-2024学年综合测评,学生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附件1),如实、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综合测评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针对博士研究生(2024级除外),学院(所)实施2023-2024学年学术评议,并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研究生提交学术成果应以科研处认定的为准。

3. 学院(系、所)将综合测评成绩、学术评议结果和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间向本学院(系、所)提出申诉。学院(系、所)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学院(系、所)将公示无异议的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三) 学校审批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系、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结果进

行审查，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评选结果报送

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本通知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周六）前报送评选结果，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1. 将加盖公章的《2024 年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附件 2）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弘毅楼 213 室）。

2. 辅导员须将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录入学工管理系统，并以提名的方式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含 2024 级新生）导入并上报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并上报。（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 3）

3. 辅导员以提名的方式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含 2024 级新生）导入学工管理系统并上报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并上报。（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 3）

4. 各学院（系、所）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以学工管理系统上报的数据为准，不再报送纸质版名单。

六、奖学金发放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中。

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